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 博元

公告编号：临 2012-08

##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合同纠纷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保证合同纠纷，原告卢赞对麦校勋、本公司提起诉讼，原告卢赞诉称：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向卢赞出具了《还款担保书》，公司承诺对麦校勋控制的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对卢赞欠款共 2100 万元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卢赞向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偿还卢赞共计 24,272,879 元。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开庭审理。（请参阅本公司“临 2011-45 号”公告）。

#### 二、法院判决情况

2012 年 1 月 3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1）金永商初字第 468 号、59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由被告麦校勋对主债务人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卢赞的借款本金合计 15117875 元及利息（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止为 5219387 元，此后的利息以 15117875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由被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因主债务人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归还原告卢赞的借款本金 15117875 元及利息损失（至 2010 年 4 月 15 日止为 5219387 元，此后的利息以 15117875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在 5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卢赞的其他诉讼请求。

#### 三、公司就本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反复核实，公司从未出具过上述《还款担保书》。经过庭审，法院亦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此《还款担保书》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应属无效，并认定原告对此担保未尽应有的注意义务，存在过错。然而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规定认定本公司应在 50% 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本公司提出的未提供过担保的抗辩，法院认为与原告持有担保书复印件、及公安机关的报案笔录、调查笔录（原告称担保书原件被盗）、麦校勋的录音（复制品）等证据印证的内容不符，也与其在（2009）金永商初字第 2708、2709 号案件庭审中对担保事实的认可行为相悖，不予采信；对于本公司提出担保书的印章与本公司实际使用的印章不符的抗辩，法院认为与（2009）金永商初字第 2708、2709 号案中本公司委托书上使用该印章的行为不符，不予采信。而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09）金永商初字第 2708、2709 号《民事调解书》，记载：“审理过程中，……原告为及时参加与被告勋达投资拍卖财产的分配，原告经过与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协商，愿意撤回对担保人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并保留追偿的权利。本院审查后认为，原告对该担保人撤回起诉，并不违反法律规定，也不影响其他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后追偿权的行使，故本院准许原告撤回对其中担保人的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2009）金永商初字第 2708、2709 号案开庭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1 日、5 月 5 日，委托书出具日为 2009 年 11 月 10 日，时任董事长为任昌建先生）从未收到过任何与（2009）金永商初字第 2708、2709 号案有关的传票或应诉通知书，也从未与原告卢赞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协商，也未曾参与过（2009）金永商初字第 2708、2709 号案的庭审，未向任何法院提交过使用了与《还款担保书》印章一致的委托书，也未委托任何代理人参加（2009）金永商初字第 2708、2709 号案诉讼。

公司将积极就本案进行上诉，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1）金永商初字第 468 号民事判决书；
- 2、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2011）金永商初字第 595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